

股票代码：002769

股票简称：普路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号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6日9:15—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6日9:15—15:00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云女士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3人，代表股份158,934,1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73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,795,3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3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,138,8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0384%。

3、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8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52%。

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855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37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855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37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855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37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维维、孙仙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6日